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2103號

原　　告　朱珍媚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德
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右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律師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000元。

三、前二項請求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6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。如被告楊碧玲以新臺幣6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本判決第二項假執行。

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。

三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其委任律師之費用固不爭執，惟抗辯原告請求之律師費用應依勝敗訴比例分擔等語。觀兩造簽訂之湯城世紀透天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第第11條第1項固約定：「凡因本件買賣約定而涉訴訟者，雙方同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且敗訴之一方應負擔他方律師費、訴訟費用」（下稱系爭條款）。惟當事人訴訟後，判決結果不僅限「勝訴」、「敗訴」，尚有「一部勝敗訴」之結果，該條款卻未詳述敗訴定義及費用負擔方式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依社會上之客觀認知、習慣及目的，探求當事人真意，認為系爭條款所訂敗訴一方應負擔他方律師費，應指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應按其訴訟最終勝敗訴結果比例負擔他方之律師費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向被告提起減少價金等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8,456元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95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金額為1,533,659元（下稱第一審）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重上字第284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第二審），原告於第二審減縮起訴聲明金額為1,507,354元，經第二審判決原告勝訴金額為1,355,684元，並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。又原告於第一審之起訴聲明金額雖為2,098,456元，然原告於第二審時已減縮聲明金額為1,507,354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訴訟繫屬即已消滅，第一審判決於其減縮範圍內失其效力，故原告上開訴訟依其最終請求及勝訴金額

換算勝訴比例應為90%（計算式：1,355,684元÷1,507,354元＝0.9）。則原告因系爭訴訟支出律師費共70,000元，依其勝訴即被告敗訴比例90%計算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律師費為63,000元（計算式：70,000元×90%＝63,000元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